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註冊網頁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newstu/>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辦單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 冊 前	兵 役	一、年齡 19 歲以上(含 77 年次)役男未辦理緩徵或具後備軍人身分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於 96 年 2 月 14 日前 備妥所需資料及申請表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二、復學生需重新辦理。 三、免役體位同學，請先至兵役課領取「體位證明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共同助學 (免費住宿提供)	欲辦理第 2 學期共同助學之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者，請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前 繳交申請表(相關表格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並於 開學後一星期內 繳交 96 年低收入戶證明 。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減免學雜費	欲申辦學雜費減免者，請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前 ，備妥所需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9、 2908(在職專班)
	就學貸款	一、申請日期：自 96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起至 2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 二、請至學務處申請專區網頁線上資料登錄，網址： http://www.studentaffairs.nsysu.edu.tw/ 或至註冊網頁點選【就學貸款申請】，並於 2 月 14 日中午 12:00 前 將申請表送承辦人處辦理。 三、請攜帶對保所需資料，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於 2 月 26 日(需要貸學分費同學延至 4 月 9 日)前 將 高雄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繳交至承辦人處辦理。 四、上述資料逾期(郵戳為憑)未繳回者，均視同放棄申請。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11、 2908(在職專班)
	團體保險費	一、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含休學學生)，註冊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二、自願放棄參加學保者，請於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開學後二週內 ，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並填具「聲明書」辦理退費。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被保險人，教育部補助定額，不足部份由學生自付，欲申請者請於 開學後二週內 ，攜帶證明文件並持繳費收據及學生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1. 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1)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者)(2)重度、極重度殘障學生(3)重度、極重度殘障人士之子女。 2. 原住民身份學生。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6
繳交學雜費	一、繳交之費用：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學雜費徵收標準 】繳費(註冊網頁/學雜費徵收標準) 二、繳費通知單發放：出納組將於 96 年 1 月 10 日前 ，交由系所辦公室轉發。請詳閱繳費單背面注意事項，持繳費通知單在繳費期限前(96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30 分以前)繳費；逾期繳費，同學辦理註冊程序將較為繁複。 三、繳費方式：(繳費操作程序請詳閱繳費通知單或 總務處出納組網頁/最新消息) 1. 現金繳款：持繳費單就近至各地臺灣銀行繳費。 2.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至全國各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證明將於開學後兩週發放。 3. 信用卡繳款：使用電話語音或網路繳款，繳費證明將於開學後兩週發放。 四、逾期繳費方式：(1)現金繳款(2)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款，並請務必保留繳款收據辦理註冊手續。 五、學士班延長修業生及碩、博及在職專班在校之學分費，俟加選退確認後，教務處將彙送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通知單，再由系所辦公室通知班代轉發。 六、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等費、辦理各項退費暨年底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務請同學妥為保管；不慎遺失者，請至出納組填寫遺失聲明書，申請補發。 七、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如逾期未繳費，依【 本校學則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註冊網頁/本校學則)。 八、 學雜費繳費單網路補單 ：請至註冊網頁或出納組網頁點選【 學雜費繳費單網路補單 】。	出納組 分機 2323	

(續反頁)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註冊須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舊生適用)

※註冊網頁網址：<http://selcrs.nsysu.edu.tw/newstu/>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 日經校長核定

區分	辦理事項	說 明	承 辦 單 位 本校總機 (07)5252000
註冊前	選 課	<p>一、選課前，請詳閱選課須知；選課期間相關資訊，於 B B S 西灣站教務處版統一發布。</p> <p>二、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上網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再選課。</p> <p>三、初選、加退選及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上網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修學分申請：96.01.10~96.03.08 系統開放列印申請單；96.03.09 截止收件。 初選時間：【限大學部學生】96.01.22 (09:00) ~96.01.24 (12:00)、 【全校學生】96.01.25 (09:00) ~96.01.29 (12:00) 加退選時間：96.03.05 (09:00) ~96.03.12 (12:00) (各階段時間及注意事項詳見選課須知)。 網路確認選課紀錄、選課異常處理：96.03.13 (09:00) ~96.03.20 (24:00)。 <p>四、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課，致影響畢業者，視同自願延畢，不受理任何更改。</p>	<p><修課問題> 課務組 分機 2151-2</p> <p><系統問題> 計網中心設計組 分機 2547</p>
	外籍生醫療保險費	外籍生請於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之間持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交流處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國際交流處 分機 2636
	僑生醫療保險費	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 2 月 26 日前持註冊繳費收據及全民健保加保證明至國際交流處僑生輔導組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僑生輔導組 分機 2240-1
註冊	註 冊	<p>一、註冊時間：</p> <p>學士班 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09:00~12:00 碩、博士班 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下午 13:30~16:30 在職專班(含產研專班) 2 月 26 日 (星期一) 晚上 18:00~20:00</p> <p>二、註冊地點：</p> <p>學、碩、博士班 行政大樓 6007 室 在職專班(含產研專班) 日間-- 行 6007 室 夜間-- 行 1006 室</p> <p>三、註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及本學期復學之同學： 請依註冊時間持「繳費收據」及「個別註冊程序單」親自至註冊地點辦理。 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之同學： 於註冊當日(2 月 26 日)起至 3 月 9 日期間，將學生證委請班代表或親自至註冊地點加蓋註冊章，完成註冊手續。 <p>四、註冊繳費狀態查詢：自 2 月 26 日上午 8:00 起開放查詢，查詢請至註冊網頁點選【繳費狀態查詢】。</p> <p>五、學生證上未蓋註冊章者，學生證無效。</p> <p>六、開始上課日期：2 月 26 日 (星期一)</p>	註冊組 分機 2121-6
附註	請 假	倘因親喪或重大疾病不克如期來校辦理註冊者，請依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請假 】(註冊網頁/請假)；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於註冊截止日起二星期內申請休學者，勒令退學。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908
	成 績 查 詢	<p>一、網路查詢：請至註冊網頁點選【成績查詢】。</p> <p>二、所收到之學期成績通知單中若有成績未到之情形者，可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攜原通知單至教務處(行 6007 室)免費更換。</p>	註冊組 分機 2121-6
	休 退 學 退 費 標 準	休退學退費標準，請至註冊網頁點選【 退費標準 】查詢。	註冊組 分機 2121-6